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伸源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儒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貝里斯商卡立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瑩真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3,9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